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委托理财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将闲置资金委托给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货币型基金等金融产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公司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包括闲

置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应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充分防范风险,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当是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应当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并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核算信息披露等要求予以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委托理财业务,不得对非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第十条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进行与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操作。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委托理财发生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 委托理财发生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委托理财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及以上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委托理财发生额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上述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额度内，具体进行每笔委托理财交易时由董事长签批。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委托方案的前期论证、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拟订委托理财方案后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审核。

（二）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向董事长提交委托理财方案。

（三）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委托理财方案，由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四）超出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长审核后，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该子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财务资产部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详细说明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情况、投资品种、投资

期限、风险评估、可行性分析等内容。公司财务资产部对该子公司申请进行论证、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后，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财务总监审核，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后实施。

第四章 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职能管理机构，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等，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和判断，对受托方资信情况、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

（三）负责跟踪委托理财业务的执行情况，在每笔委托理财业务到期时及时和受托方进行结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足额回收资本金和收益。

（四）负责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长报告有关委托理财业务的情况。

（五）负责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应当在购买理财产品或委托理财业务发生的当日，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通报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名称、投资额度、交易价格等）。

公司财务资产部每年度结束后第一个季度适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总结汇报上一年度资金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并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后执行。

第五章 核算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证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一）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受托方提供担保。

（二）公司财务资产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十八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自行

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二十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严格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包括目的、受托方、类型、品种、金额、方式、期限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五）委托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

（六）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